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1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同時刊載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H股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34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8
臨時股東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日期，即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之日期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列明授出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及追索機制（如有），以及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且不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71）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1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9至41頁所載臨時股東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於(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中任何一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並已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26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7月8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的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二)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 2.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執行董事：

汪之涵博士 (主席)

和巍巍博士

傅俊寅先生

閔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居平先生

葉翔先生

王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坪山區龍田街道

老坑社區

光科一路6號

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
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順應市場變化與實際經營需要，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以回購H股：

- （1）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授權期間，在不超過本公司獲得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H股回購授權當天的已發行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決定是否回購H股股份並制定回購方案；
- （2）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用途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間等；
- （3）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備案／登記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對H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決定回購股份的後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計劃等；並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或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註冊資本變更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等事宜；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在第(1)條回購限額內，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調整、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方案；
-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H股回購所必需的事宜，如開立境外證券賬戶、辦理外匯及資金劃撥等具體事宜；
- (8)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簽署及辦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9) H股回購授權須於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時失效：(a)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孰早）。

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回購H股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有關庫存H股。如本公司持有以庫存股份的H股為準，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以庫存股份的H股為準將根據下文第(四)段所載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時已考慮包括本集團吸引、酬報、激勵及留任人才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概無未動用或可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H股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H股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涉及現有股份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一、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預期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聘用、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二、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若於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則不應被視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1)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2) 於過去12個月內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3)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
- (4) 存在由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行為；
- (5)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1.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評估僱員參與者（包括兼職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1) 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
- (2) 其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參考在類近行業內任職類似職位及具有類似經驗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如適用））；
- (3) 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4) 其受教育程度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認為：

- (1) 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僱員的敬業度、留任率及包容性，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將激勵措施延伸至兼職員工，有助於培養共用成功的文化，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讓全體員工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有助於打造具有凝聚力、高績效的工作團隊。透過平等對待兼職崗位的價值，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力與營運靈活性。董事會深信，此項政策將能維持增長、提升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2.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

- (1) 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合約方）；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鼓勵該等供應商持有本公

司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製造商。

- (b) 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與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或經常性其他專業／諮詢服務（即研究及開發、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服務）的機構保持密切的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鼓勵其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此類別主要包括(i)技術顧問：在先進技術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製造流程方面提供專業知識；(ii)戰略與商業顧問：支持企業發展、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及市場拓展計劃；(iii)供應鏈與營運專家：協助產能協議、生產規劃、物流、品質保證及供應商管理；及(iv)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本集團價值鏈中的技術開發、工作流程優化及營運效率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有助本集團物色及把握具增值潛力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與營運效率，強化本集團的技術與數位化能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日益複雜且由技術驅動的環境中，保持在創新前沿的競爭優勢。

- (2) 任何(a)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行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上述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或(b)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離職或自董事職位離職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代理及／或顧問；

惟不包括(1)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2)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針對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等領域的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日常營運及上市公司管治中常規、例行且重要的部分。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服務客戶及場景拓展，預計該等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持服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持續增強。

董事會認為，其他屬「一次性」激勵的替代方案（如現金花紅）未必能鼓勵服務提供者長期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與其相比，授出獎勵則讓本集團能夠以股份激勵的方式，鼓勵本集團的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趨向一致，令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均可透過持有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獲益。此外，向服務提供者透過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未來本公司股價上升時，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回報將會增加，從而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趨同。董事會亦已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對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具有獨特優勢，因為替代性的現金激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現金儲備可另外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2)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3)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4)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5)彼於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6)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7)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3.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1)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受益）；(2)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3)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就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及(4)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已將關聯實體

參與者分類為本集團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可投資於通常在業務領域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通過投資該等公司，本集團將能夠獲取創新技術、專有知識以及經驗豐富的科研及管理團隊。通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董事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可進一步激勵密切合作、知識共用及資源整合。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合資格標準，並考慮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集團在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

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運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潛在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並在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三、 計劃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的股份計劃。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本集團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4,289,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287,534,442股H股及16,755,283股內資股。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30,428,972股股份。

四、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恰當。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本集團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4,289,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287,534,442股H股及16,755,283股內資股。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042,897股份。

五、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就已向及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言，倘任何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各獎勵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獎勵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六、 0.1%限額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集團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集團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七、 股份來源

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來源，應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取得。本公司須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有關場外股份回購的規定。購入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

八、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格或為H股面值）。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1)可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2)有關任何授出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3)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起見，應行使其酌情權及判斷，並保留在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下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使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能獲得更具意義的回報。此外，允許本公司在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按個案基準，按獎勵函件所載條款以購買價格（如有）授出獎勵，將使本集團更能留任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此等酌情空間使董事會在必要時得以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並在獎勵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格的條款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九、管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受託人

H股股權激勵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1.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監督H股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H股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實施H股股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
3.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4.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取得H股，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待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於相關獎勵歸屬時，相應的H股將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需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倘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項；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十、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並載於獎勵函件。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應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件，其中載列授出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及追索機制（如有），以及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且不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所載方式確認接受該授出在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1)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及(2)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酌情豁免獎勵函件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於歸屬期內對既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涵蓋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運、財務、業務表現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相關合資格參與

者的職責與職能而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接納各授出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十一、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1)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十二、獎勵失效

若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出現以下情況，導致相關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除非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及自動失效，但不影響已歸屬但尚未支付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惟過錯離職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亦須即時失效（包括但不限於）：(1)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退休、死亡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勞動或僱傭合約；任何一方決定在勞動或僱傭合約屆滿後不予續期；或合資格參與者單方面終止合約；因職位裁撤及基於效率優化考慮的調整而獲解僱，且僱員參與者並無過錯；合資格參與者未能達到主要績效指標且未有改善；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2)過錯離職；(3)未能達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所訂明的歸屬條件；(4)承授人對獎勵股份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試圖進行交易；(5)未能於授出函件所訂明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定的期限內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及(6)任何追索事件被觸發。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

「過錯離職」指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導致其勞動或僱傭協議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及其他勞動紀律；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利益衝突規例或任何類似協議；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相關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不當行為、挪用公款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及／或由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情況。

十三、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2)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3)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4)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行為；(5)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6)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7)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8)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9)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任何相關權益亦隨之終止。本公司有權：(1)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及(2)要求歸還及沒收所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此追索機制，本公司保留向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追索已授出股權激勵的選擇權。董事會相信，此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十四、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1.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1)向新董事或新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2)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授出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4)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獎勵的時間；(5)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6)授出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2. 或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決定：(1)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2)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3)授出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4)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獎勵的時間；(5)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6)授出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1)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2)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3)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縮短的歸屬期僅適用於在上述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獎勵歸屬須符合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將失效並須交回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以供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其他獎勵使用。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或（如適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連同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帳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購買價格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按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並在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按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指示，在承授人明確要求並確認其將承擔相應稅務後果後，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實體，或通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支付予承授人。

十五、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在計劃期間，除非獎勵股份已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給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書面通知或郵件通知該等獎勵的承授人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就需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獎勵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十六、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特定授出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

綜合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七、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作為一方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管理人應按其酌情權作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對以下事項的影響：(1)至今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額；或(2)行使價或其任何組合。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件1之規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除外）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確認，確保賦予參與者與有關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十八、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十九、期限及終止

董事會未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權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二十、修改及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任何對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涉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改或修訂的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該等修改或補充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董事會修改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改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獎勵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因H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爭議，均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二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於管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信託將作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及管理獎勵股份的工具，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屆時H股將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將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或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授出均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為對象作出。受託人並非合資格參與者，僅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當中包括：

1. H股股權激勵計劃；

2. 與本集團採納及管理該等股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而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股權激勵計劃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依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歸屬、確定承授人、購買價格、失效、評估及爭議解決；(3)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4)採納及制定本公司所有H股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所需或適當的行動或安排，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H股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安排、契據及文件；(5)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如有）申請必要批准、登記、備案、資格、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6)委任受託人、銀行、核數師、律師、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機構，並決定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7)解釋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調整限制的前提下，修訂及／或修改計劃，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文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8)評估符合資格參與者並向符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釐定授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格（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並代表公司與符合資格參與者簽訂與獎勵股份相關的協議，例如授出函件及獎勵函件（如適用）；(9)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根據市場情況不時修訂授出函件及獎勵函件（如適用）中訂明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格（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以更好地實現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

在此情況下，將向相關符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通知以說明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倘修訂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如適用）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1)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及(2)處理任何為管理及執行H股股權激勵計劃所必需的事宜，但不包括依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內有效。

(四)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順應市場變化與實際經營需要，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新股，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H股及／或可轉換為該等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以及可認購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具體授權事宜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於授權期間，在不超過公司獲得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發行H股一般授權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限額內，決定由董事會單獨或同時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額外股份及／或類似權利，並制定發行方案；
- (2)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等；
- (3)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備案／登記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實際發行情況，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股份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增加等事宜；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在第(1)條發行限額內，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等綜合因素決定調整、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發行方案；
-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H股發行所必需的事宜，如開立境外證券帳戶、辦理外匯及資金劃撥等具體事宜；
- (8)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簽署及辦理與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9)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以孰早者為準）止。

本公司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下行使H股發行一般授權，且自2026年7月8日（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涉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4,289,725股，其中包括287,534,442股H股及16,755,283股內資股。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6,085.7945萬元以及304,289,725股。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同時刊載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下載。臨時股東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下載。

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
2026年8月1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4,289,72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包括287,534,442股H股及16,755,283股內資股。

待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最多28,753,444股H股，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授權期間」指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H股回購授權之日。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深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將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順應市場變化與實際經營需要，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H股股份。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其H股。為免疑義，本公司不會運用上市募集資金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上市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公司章程》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H股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公司董事會會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審慎釐定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數量及價格等）。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自上市日期起）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2026年	H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7月（自上市日期起）	57.75	32.70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20	42.2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以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回購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對於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已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汪之涵博士、王永苗女士、深圳青銅劍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英倫博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基本原理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本創享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本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本創造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本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基本原創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擁有本公司127,320,916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1.84%投票權。倘董事根據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46.21%。該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回購股份會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回購H股。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公司章程條款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 2026年7月7日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7,386,200 股， 同時260,148,24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通過全流通的方式轉換為H股，前述H股 於[●]年[●]月[●]日 2026年7月8日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 6,085.7945 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 30,428.9725 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12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2026年8月1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 (2)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 (3) 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閔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葉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